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清代台灣的建城與防衛體系的演變

doi:10.6243/BHR.1985.013.253

歷史學報, (13), 1985

作者/Author：溫振華

頁數/Page：253-27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5/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243/BHR.1985.013.25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清代台灣的建城與防衛體系的演變

溫振華

一、前言

城，常具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多種功能，在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然學者的研究，或重形制大小，或重內部結構，或為個別城市的探討，而尤重京城（註一），很少對某一地區城垣的興建，有一較長的觀察。其原因，或囿於資料，而有所限制。

台灣幅員較小，漢人開發較晚，因此，有較多的資料可供利用，能使我們對城垣興建的歷程，作一較詳細的觀察。本文探討的城，是各級的行政城，着重在城的興建與台灣防禦體系間的關係，並試圖從台灣諸城建立的歷程中，提出類型的分析，裨益中國疆域從核心往邊陲擴大之闡釋。

二、城垣興建的年代與空間分佈

欲瞭解台灣建城的過程，先作一概括式的觀察，再作進一步的分析。茲依年代的先後，將台灣的城垣概況臚列於表一。

根據表一的資料，依年代的先後，將城的分佈示於圖上（見圖一、四），可觀察其在空間上擴展的情形。擴展的方向，從康熙年間，由南而北，於嘉慶年間止於噶瑪蘭。至光緒年間，其分佈，一則在近內山地區，一則在西部平原。靠內山的，為廳縣級的城；平原地區，則主要是省府級的城。

城垣在空間的擴展，與台灣土地開墾的方向大致相符，茲將台灣田園面積增加的情形，表別於下，俾便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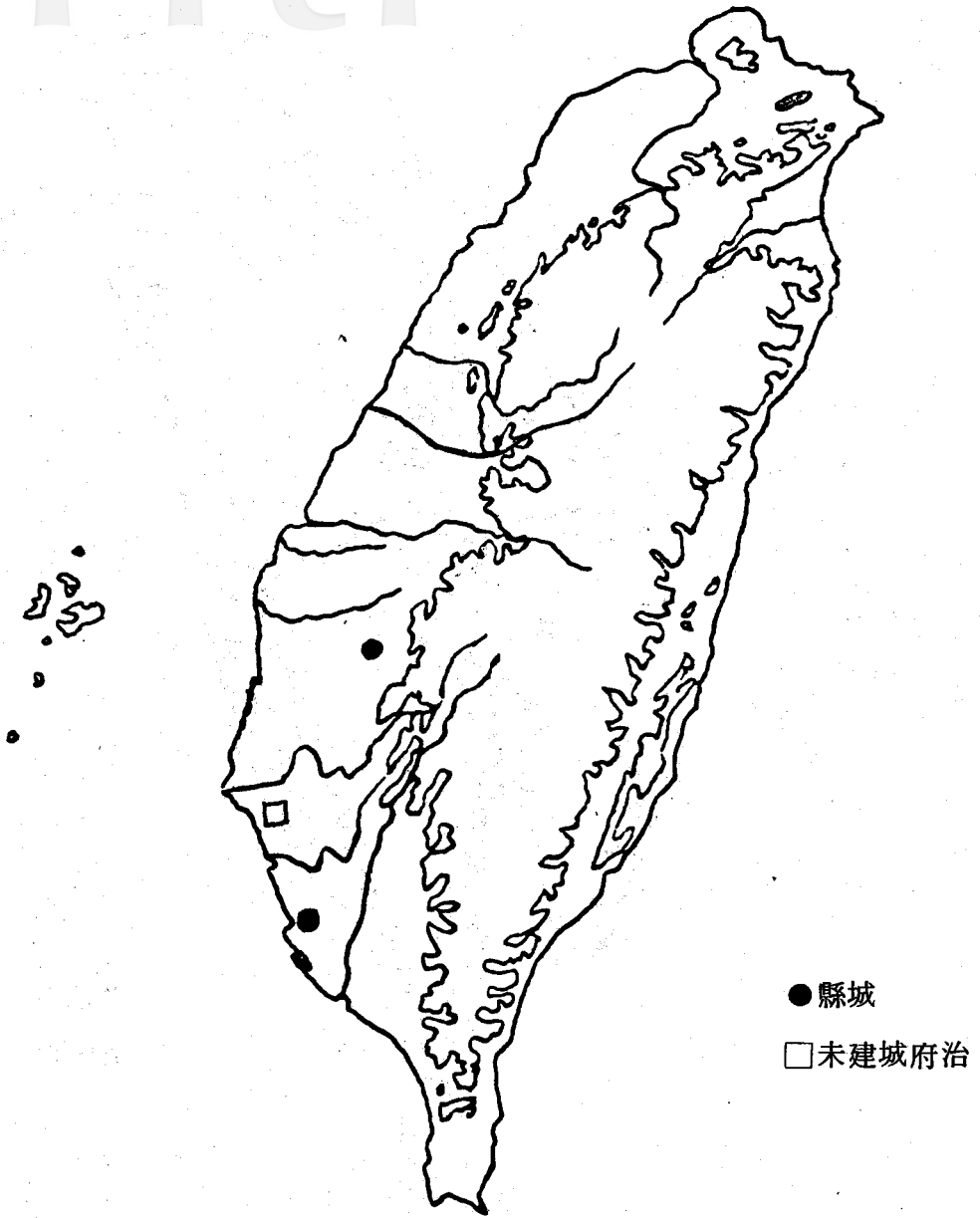
表一：清代台灣省府縣廳城修築概況表

修築 順序	城名	康熙23~61年 (1683~1722)	雍正元~12年 (1723~1735)	乾隆元~60年 (1736~1795)	嘉慶元~25年 (1796~1820)	道光元~30年 (1821~1850)	咸豐元~11年 (1851~1861)	同治元~13年 (1862~1874)	光緒元~21年 (1875~1895)	資料來源
1	諸羅城	43年，木柵城； 56年重修	元年，土城；12 年，外圍新竹	53年，允准築 石城	10年蔡牽之亂陷 新城	15年，石城				①
2	鳳山城	舊城，61年，土 城	53年，移新城， 植新竹			5年遷回舊城， 改石城				②
3	台灣府城		元年，木柵；11 年，植新竹	53年，准築石城 ；築土城						③
4	竹塹城		11年，新竹城			6年，石城				④
5	彰化城		12年，新竹城	林爽文、陳周全 事件全毀	16年，磚城					⑤
6	噶瑪蘭城				15年，環九芎木 16年，加新竹					⑥
7	恒春城								元年，石城。	⑦
8	埔里城								4年，土城外植 新竹	⑧
9	台北府城								5年，石城	⑨
10	媽宮城								13年，石城	⑩
11	雲林城								13年(竹山)新竹城 19年(斗六)土城遷新	⑪
12	台中省城								16年	⑫
13	苗栗城								16年，新竹城	⑬

資料來源：①(周)周璽，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版，頁23；(b)清一統志台灣府，文叢68種，台銀版，頁4；(c)台灣府輿圖彙要，第一冊，文叢181種，台銀，頁49；(d)諸家，台灣采訪冊，頁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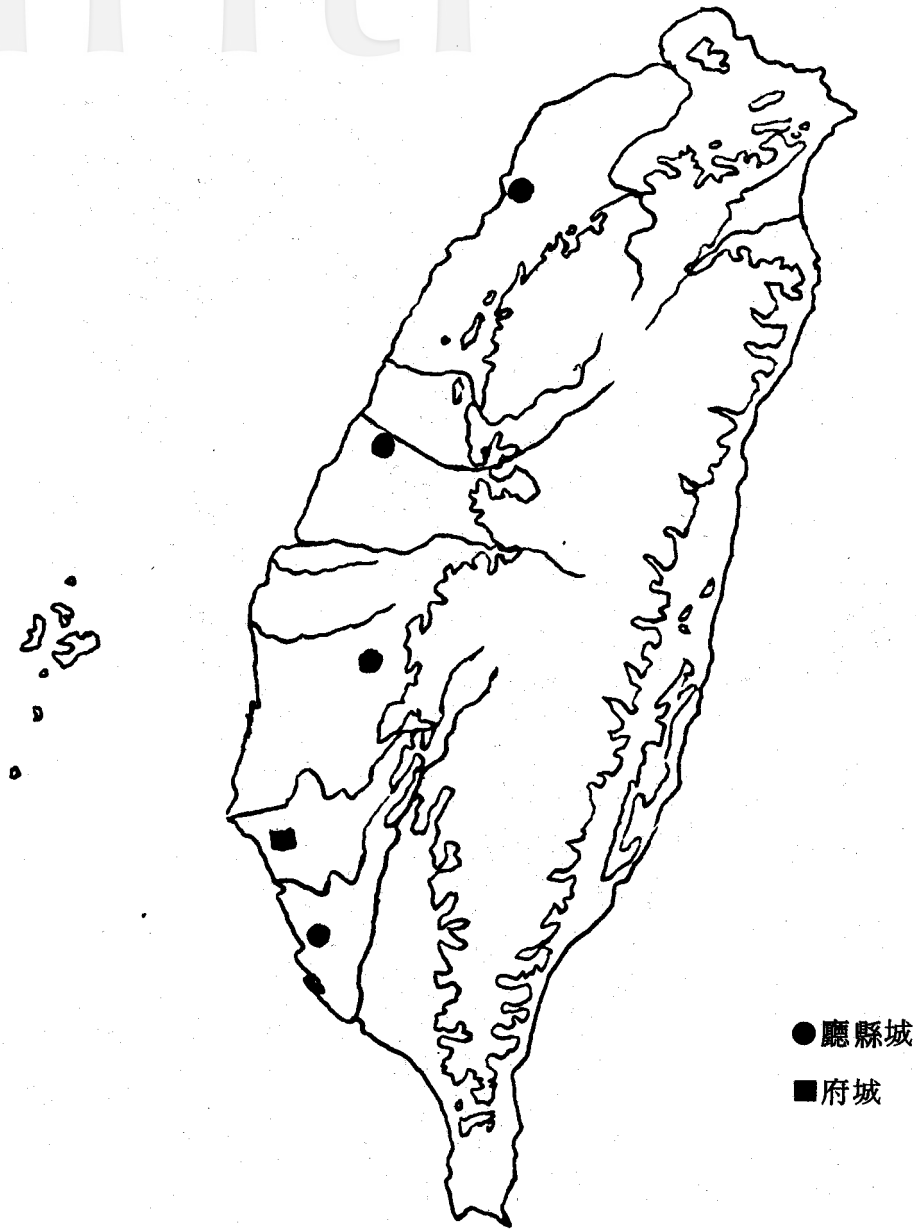
- ②(a)王英會，重修鳳山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版，頁29；(b)諸家，台灣采訪冊，頁30~31。
- ③(a)王必培，台灣縣志，卷三，三志，國防研究院版，頁81~90；(b)謝金鑾，台灣縣志，地志，國防研究院版，頁7。
- ④(a)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版，頁41~2；(b)淡水廳築城案卷，文叢171種，台銀，頁119。
- ⑤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版，頁33~34。
- ⑥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版，頁41~22。
- ⑦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版，頁44。
- ⑧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版，頁922~923。
- ⑨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版，頁922~923。
- ⑩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版，頁46。
- ⑪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版，頁46。
- ⑫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版，頁46。
- ⑬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版，頁46。

圖一：康熙年間城垣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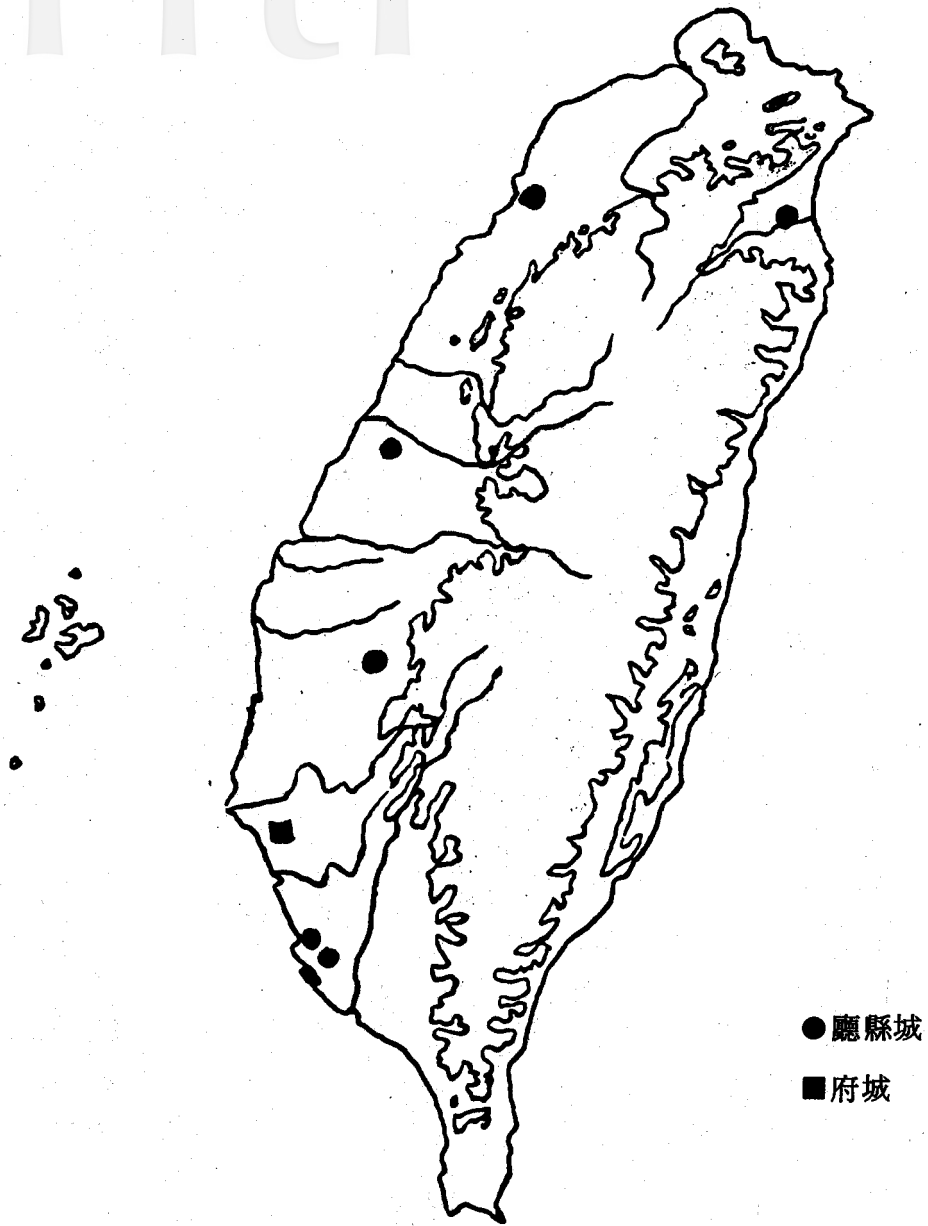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表一繪製。

圖二：雍正年間城垣分佈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一資料繪製。

圖三：嘉慶年間城垣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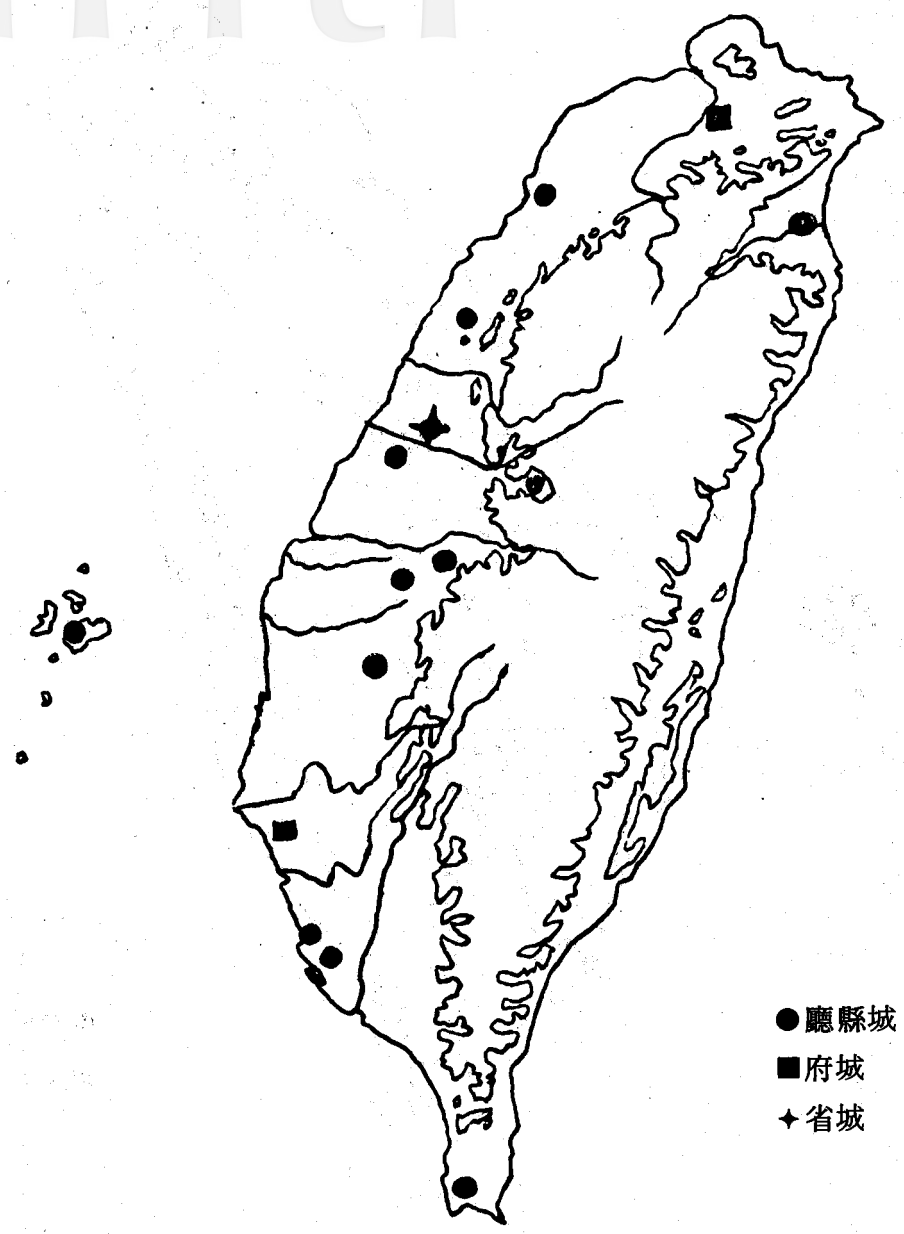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表一資料繪製。

airiti

圖四：光緒年間城垣分佈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第十三期



資料來源：根據表一資料繪製。

說明：省城於光緒十九年由台中移往台北。

表二：清代台灣田園面積增加表

面積單位：甲
指數基期：乾隆 20 年

年 代	面 積	地 區	面積增加表							總 計	指 數
			台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淡水縣	噶瑪蘭廳	總計		
康熙 23 年 (1684)			856	5048	4844					18454	33
康熙 32 年 (1693)			10345	7249	8866					26460	47
康熙 49 年 (1710)			10458	9229	10821	370	499			31377	49
雍正 13 年 (1735)			12244	10944	15129	11665	555			50537	90
乾隆 9 年 (1744)			12204	10960	15038	13030	1819			53051	94
乾隆 20 年 (1755)			11994	11064	15352	14005	3609			56174	100
乾隆 43~46年(1776~1781)						18315	7567			64392	115
乾隆 57 年 (1792)							7585			64440	115
嘉慶 9 年 (1804)						18621				64883	116
嘉慶 15 年 (1810)									2444	67060	119
道光 26 年 (1846)									7274	71890	128
咸豐 9 年 (1859)							7596			71901	128

資料來源：拙著，「清代台灣漢人的企業精神」，（師大）歷史學報，第九期，頁五；「清代台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師大）歷史學報，第十一期，頁二四。

從表中觀察，土地開墾的方向與城垣擴展的方向相符，皆由南而北。

城是統治的中心，因此與行政區劃的建置應有密切的關係。茲將行政區劃建置的時間與城垣的興建臚列於表三，加以比較，以資說明。

就建城時期言，可劃分前後兩期。前期主要在康熙末雍正年間，後期則集中於光緒年間。前期在行政區建置後，經過較長的時間才修築；後期則否，建置不久即興建。這個現象反應了清代治台政策及對台防注重的不同，也成為探討台灣城池興建的重要基礎。

三、清代前期城垣禁建分析

城，就某些方面言，是統治政權的象徵，常將行政、軍事、經濟三種中心機能加以整合，發揮統治效能。但因統治政策的不同，築城政策也會有所差異。

從表三觀察，在台灣建府二十年內，皆無建城之舉。諸羅縣城於設治二十年後始建，鳳山縣城為三十八年，而台灣最高行政中心的台灣府治，則在建置三十九年後。這種不築城的政策，實與禁止人民入台、班兵制度、漢番劃界、文武官員不久任等防患於未然的統治措施，相配合的。

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皇帝諭內閣的文件，對清初不築城的理由有所說明。該文指出：

「從前廣東巡撫鄂爾達條奏『台灣地方僻處海中，向無城池，宜建築城垣礮台，以資保障』。經大學士等議，令福建督、撫妥議具奏。今據郝玉麟等稱：『台灣建城，工資浩繁。請於現定城基之外，買備茨竹，栽植數層，根深蟠結，可資捍衛，再於茨竹圍內造建城垣，工作亦易興舉』等語。郝玉麟不過慮其地濱大海，土疏沙淤，工資浩繁，成功非易，故有茨竹藩籬之議。殊不知城垣之設，所以防外患。如必當建城，雖重費何惜！而台灣變亂率自內心，非禦外寇比，不但城可以不建，且城實有所不可也。台郡門戶曰鹿耳門，號稱天險……內設礮台，可恃以為固，其法最善。……舟行入港……賊進不能勝，退無可守……。向使賊衆有城可據，收府治人民、財物以自固，大兵雖入，攻之不拔，坐守安平曠日相持，克敵不易。蓋重洋形勢與內地異，此即明效大驗，固未可更議建

表三：台灣各級行政區建置與建城年代表

城名	所屬行政區建置年代	建城年代	相差年數
台南府城	康熙 23 年 (1684)	雍正元年 (1723)	39
鳳山縣城 (舊城)	康熙 23 年 (1684)	康熙 61 年 (1722)	38
諸羅縣城	康熙 23 年 (1684)	康熙 43 年 (1704)	20
彰化縣城	雍正元年 (1723)	雍正 12 年 (1734)	11
淡水廳城	雍正元年 (1723)	雍正 11 年 (1733)	10
澎湖廳城	雍正 5 年 (1727)	光緒 13 年 (1887)	160
噶瑪蘭廳城	嘉慶 17 年 (1812)	嘉慶 15 年 (1810)	-2
台北府城	光緒元年 (1875)	光緒 5 年 (1879)	4
恒春縣城	光緒元年 (1875)	光緒元年 (1875)	0
埔里廳城	光緒元年 (1875)	光緒 4 年 (1878)	3
雲林縣城	光緒 13 年 (1881)	光緒 13 年 (1887)	0
台灣省城	光緒 13 年 (1887)	光緒 16 年 (1890)	3
苗栗縣城	光緒 13 年 (1887)	光緒 16 年 (1890)	3

九 資料來源：同表一。

說明：光緒年間設的淡水縣，其縣治在台北城內；此外，基隆廳、南雅廳、安平縣、卑南廳、花蓮港廳未建城。

置也。若謂台灣築城，即以禦台灣外患，是又不然……，若盜賊竊發或外番窺伺，泊舟澎湖，則夕至朝捕之矣。至南北路可通之地雖多……縱有外寇，亦不取道於此。備設礮台，派撥汛兵朝夕巡視，自足以資控制。」（註二）該論文說明建城的目的在防外患，縱有外患，主要由鹿耳門而入，然鹿耳門險要，外敵一進，絕無生路，不然亦可泊舟澎湖，發兵攻擊。既有澎湖與鹿耳門之險，已可確保台灣的安全，自無建城的必要。而且台灣的亂事多是內亂，若建城反而為敵人所用，則危險矣，是建城有所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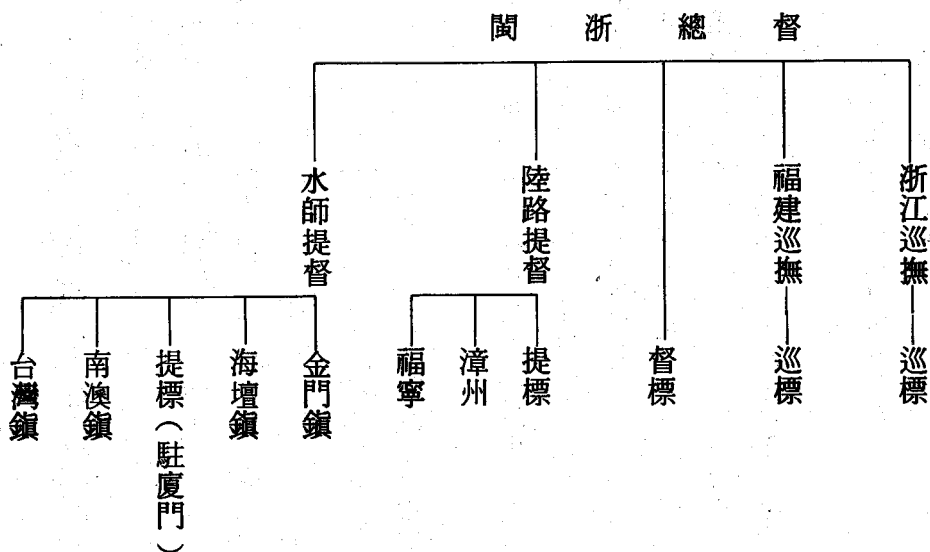
城有防禦的功能，既懼建城而為敵人所據用，則應有一套防禦體系以確保台灣的安全。清初的防禦體系，是以廈門、澎湖、與鹿耳門三點為軸心展開來的，以此來保衛台灣的安全。因此，對三地的經營要有所說明。

就行政體系的安排，廈門、澎湖、與鹿耳門，自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至雍正五年（一七二七）止，皆隸屬同一道台，初為分巡台廈兵備道，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去兵備銜改為分巡台廈道（註三）。其目的無非在加強三地間的連繫，使其統於一人，以利動員與控制。

就軍力的佈署，廈門為水師提督駐紮之所，自為軍事重地，台灣兵力（隸台灣鎮，見表四）受制於水師提督（註四）。府治為全台行政中心軍事地位尤其重要，台灣水陸師十營中，鎮標三營（中營、左營、右營）即駐府治附近，水師三營（中營、左營、右營）亦以府治一帶為指揮中心。至於澎湖則有水師兩營（左營、右營）之兵力（註五）。廈門、澎湖、鹿耳門及府治一帶兵力之佈署，可反應出其在防禦體系中的重要性。

廈門、澎湖、鹿耳門，對台灣的防衛既具重大的功能，因此控制也相當嚴格。台閩之間雖有大洋之隔，但在清廷眼中，實為內地的延伸，不同外洋，因此，「台雖海外，與內地呼吸相通；較之江浙遠隔大洋，情形有別。況江、浙、閩省往來販洋之艘皆屬巨船，到處可往；若臺廈商船梁頭不過一丈以內，總在台廈往來渡載，並不能越洋販運。」（註六）同時，「凡往台灣之船，必令到廈門盤驗，一體護送，由澎而台；其從台灣回者，亦令盤驗護送，由澎到廈。」（註七）而在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以前，大陸抽調來台的軍隊一班兵，由廈經澎，在澎先行點驗再赴台（註八）。就台灣島而言，鹿耳門是出入台灣惟一的正口，號稱天險，為「全台重地」（註九）。這些嚴格的規定與限制，一則在限制人民渡台，二則深恐防禦體系的遭受破壞。

表四：清初閩浙文武職官統屬關係表



資料來源：張世賢，「清代台灣道鎮關係」，台灣風物二六卷三期，民六五年九月，頁八四。

透過廈門、澎湖、鹿耳門航線的控制，可限制人民渡台，減少亂事的發生，也可保障台灣的安全，城的防禦自不受重視，相反的，若建城，敵人據城更威脅政權的安全。

四、民變與前期城垣的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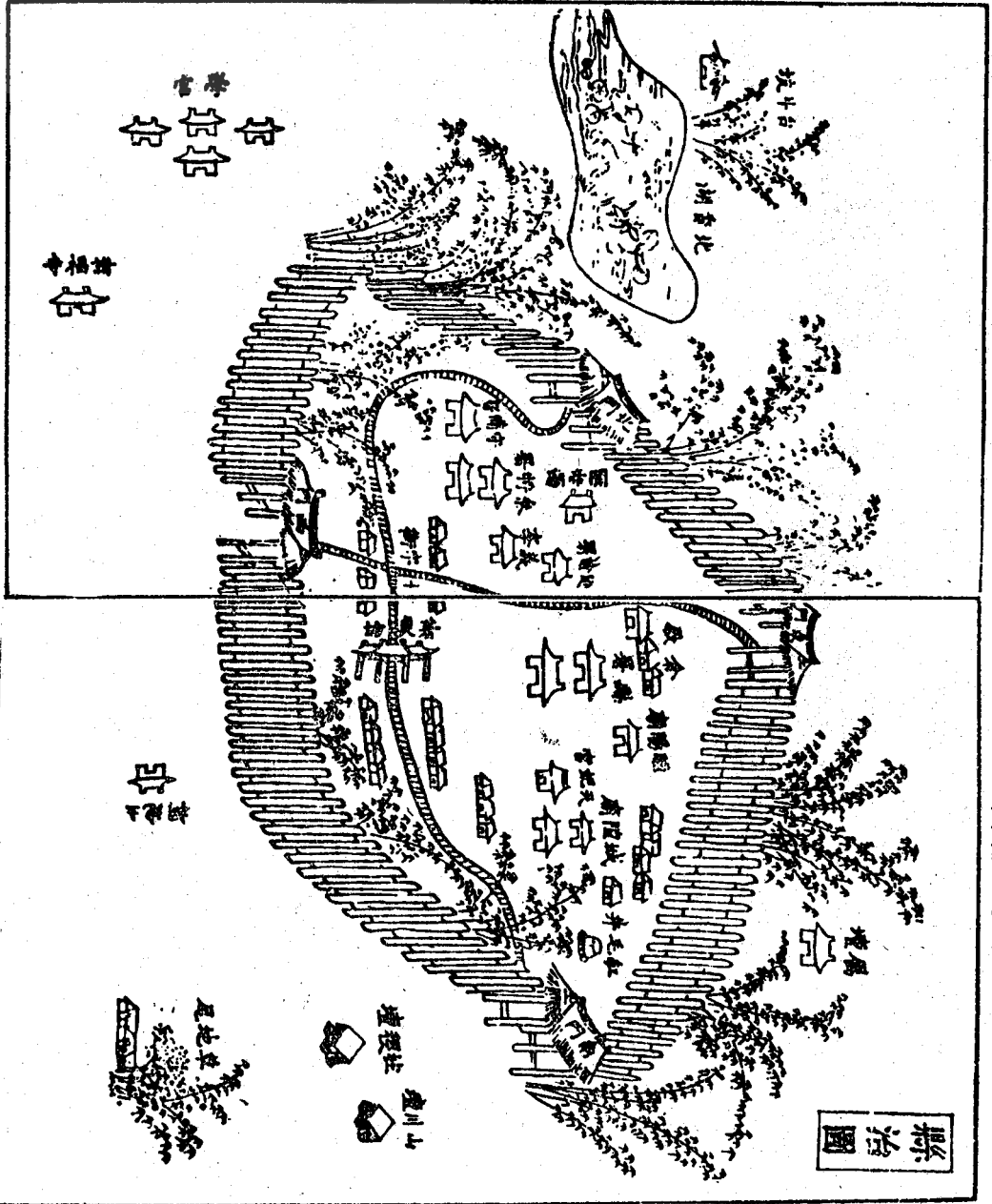
清初認為不築城比築城更具安全性。但是，當反清抗清事件迭起，官衙屢遭破壞，直接威脅地方安全時，不建城又不可。因此，民變與城垣的建立關係至為密切。

諸羅城最初的興建，與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一）發生於下茄冬的劉却事件有關（註一〇）。該事件使得諸羅縣治，因「無城廓，邨落如晨星，無關皆塢；猝然有急，鳥獸駭散。」（註一一）遂於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由「署縣宋永清，署參將徐進才、儒學丁必捷至山（按即諸羅山）定縣治廣狹周圍六百八十丈，環以木柵，設東西南北四門，爲草樓以司啓閉。」（註一二）雖然，僅以簡陋的木柵環以爲城（見圖五），但却是清代台灣建城之始，同時也反應當時建城的需要。

根據方志記載，諸羅縣知縣周鍾璫在台灣建城史應有其地位。他或鑒於諸羅木柵城易圯之經驗，加上對台灣自然環境之觀察，由古代「『調立城邑，爲中周虎落』（顏師古曰：『虎落，以竹蔑相連遮落之也』）」之啓示，認爲「就此地土物所宜，爲因利乘便之計，有不藉壁壘而堅者，荊竹是也。其附根節密、其枝橫生，其荊堅利，若環植而外布渠沓，堅築敵樓於東南西北之衝，即矢石礮火可左右下，敵不得近。雖雲梯百丈，無所用之；雉堞豈能相過哉！」（註一三）因此嘗在部份城周植以荊竹（註一四）。這個環植荊竹以爲城的方法，成爲雍正十一（一七三三）年（註一四）年間建城的典範。周鍾璫環竹爲城的方法，在康熙末期應爲地方官吏所熟知，同時又甚經濟，或因其有較堅固的防禦功能，未獲允准，故未爲採用。

在康熙四十四年的劉却事件後，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發生了朱一貴事件，規模之大，波及之廣，爲前所未有的。在官衙被毀，安全受威脅下，建堅固城池的呼籲愈來愈多。次年，藍鼎元指出：「築城鑿濠，台中第一急務，當星速舉行者也。」（註一五）提督姚堂也曾以台灣府縣無城可守，奏請開捐建城，然未獲允准（註一六）。此時所奏請興建的

圖五：諸羅縣城（1704）——清代台灣最早的城



資料來源：周鍾瑄，諸羅縣志，縣治圖，國防研究院版，頁24～25。

清代台灣的建城與防衛體系的演變

城，應是指建築較堅固的磚石城，至於，簡易的木柵城或土城並未限制。故有鳳山署縣劉光泗，在鳳山修築土城，外浚濠塹（註一七）。接着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諸羅縣亦如鳳山修築土城，並浚寬廣三丈之濠溝（註一八）。很明顯的，此時台島人口增多，開發已奠初基，城市逐漸形成，為防禦需要，木柵城多改為土城，防禦功能大為加強。

然懼城為敵所據用的心態，除表現在不允堅固城池的建築，亦反應在台灣縣治的建城上。台灣縣治亦即府治所在，居民曾請做當時最具規模的鳳山城與諸羅城，興建土堡城垣，並擬定腹案，然終未能實行，仍建木柵城（註一九）。台灣縣治、府治，其重要性自不在鳳山、諸羅之下，理應建立更堅固的城垣，而最後仍然僅建木柵城。任諸羅知縣時，即力陳環竹為城之利的周鍾瑄，於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三年（一七二二～五）擔任知縣時（註二〇），並未植荊竹為城，且當鳳山、諸羅築土為城時，仍未做做。顯然，這不是經濟、地理諸因素所能解釋的。究其原因應與清廷政策有關，以建城，若為敵人所據，會增加對清廷的威脅。

雖中央反對興建堅固城池，但地方官身在台灣，對城池的防禦功能認識最清，故如周鍾瑄等均主築城。雍正雖不主築城，但台島官衙等安全仍甚重要，故他在兼顧官員意見及節省經費兩大前提下，最後採取因地制宜的方法，允准「栽種茨竹，藉為藩籬」（註二一）。因而兩年間（雍正十一～二年），台灣府城、淡水廳城、諸羅縣城、鳳山縣城、彰化縣城，皆相繼環植荊竹。其建立之迅速，反應地方需要之孔殷。唯荊竹的防禦功能，仍有其侷限性。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的林爽文事件，暴露了其防禦上的缺點，荊竹城遭到嚴重的破壞，堅固城垣的建築始獲允准。

林爽文事件後，清廷的台灣防禦體系有些改變。在乾隆四十年代，由於台灣西部平原大致開發完成（註二二），台閩之間的經濟依賴更形密切，原來控制的廈門、澎湖、鹿耳門航線，實無法應運需要，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開鹿港與福建蚶江對渡（註二三），林爽文事件後，又於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准淡水八里坌與福建五虎門對渡（註二四）。正口由一而三，在除了經濟的功能外，亦具軍事作用，反應原有的航線實不足應付島內的新形勢。而，台灣人口繁滋，民變頻仍，若無一堅固城池為據點不足以應付。林爽文事件後，清廷對城垣的看法有所改變，屢為攻擊目標的府城，首先受到重視。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乾隆諭稱「台灣郡城為根本之地，自應改建磚石城垣，以資禦。」（註二五）而諸羅縣因「人民竭力守城，賜以新名，用示嘉獎，該處城垣亦應一律改建，或磚或石，務令堅固」（註二六）

。但，「彰化、鳳山等縣，不妨仍用刺桐、竹木等項栽插。」（註二七）

此後，台灣府城經欽差大學士福安康、工部侍郎德成、福建巡撫徐嗣勘定形勢，積極籌備興建，旋以磚石運輸困難，費用亦高，建築土城最為相宜，一時間並未興工（註二八）。但是，由於乾隆後期清廷對台灣築城的看法有所改變，正唯因有此種改變，台灣磚石城垣之建立才有可能。

雖然府城與諸羅城奉准改建磚石，但其他廳縣城則仍不允。彰化荊竹城，在林爽文事件時，被砍伐殆盡，接着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又遭破壞。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在舊址所建者仍是荊竹城（註二九）。鳳山縣城原在興隆里（左營），林爽文事件時莊大田響應，遭受破壞，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五）事件，移至新治陂頭街（鳳山），也環植荊竹為城（註三〇）。

廳縣城改建石城，主要在嘉慶中期以後。彰化縣城因「多地震……城樓半就傾圮。」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閩督巡台抵彰，紳士王松、林文濬等呈請由民捐建土城，後經奏准。「旋以士民向義樂捐，王松等以土城易圯，議易以磚」，經楊縣令報請閩省核准，其城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一—）開始興建，二十年完成（註三一）。鳳山縣城，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由新治遷還舊治，改築石城（註三二）。嘉義縣城（諸羅縣城易名）亦在嘉慶年間改築為石城。淡水廳城稍遲，迨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奉准改建石城（註三三）。除縣城改築石城外，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清政府正式開闢噶瑪蘭地區，植竹為城，環以九芎木，兩年後設噶瑪蘭廳，而為廳城（註三四）。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後陸續的改建石城，除因個別的因素外，與嘉慶九年至十一年（一八〇四—六）年間海寇蔡牽騷擾台灣南北有關。蔡牽雖為海寇，但有攻城掠地的意圖（註三五）。曾攻犯鹿港、鹿耳門、淡水、府城、鳳山縣城、澎湖，並謀占領噶瑪蘭（註三六）。這是林爽文事件後又一大震撼，乃加強城垣防禦，改築石城。噶瑪蘭在設廳前即已植竹樹為城顯然亦是受此一事件影響。

噶瑪蘭建城後，台灣前期的城垣建築告一段落。一直要到七十一年後（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始有新城的再建立。綜上所述，可知劉却、朱一貴、林爽文、蔡牽等諸事件，是促成清代前期台灣各行政中心修建城牆的原因。但城牆的修建增強此類行政中心的安全性，對人口的集居及商業的繁榮，反而有促進作用，亦即增強其都市化作用，故台灣前

期築城所產生的都市化作用影響，是與中國一般傳統行政中心情況相同。

五、外力的入侵與後期的建城

從表一清代台灣城垣概況觀察，後期的建城，集中在光緒年間。若再細分，可劃為初期與中期兩個階段。這兩階段的建城，分別與同治十三年（一八七二）的日軍侵台與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的法軍犯台有關。

（一）日軍侵台與光緒初期的建城

道光中期，由於貿易的追求、煤的供給、與台灣沿海的船難事件，引起英美商人對台灣的野心（註三七）。後來，因淡水、安平港口的開放（註三八），其占領台灣的野心，遂逐漸減低。而日本於明治維新後，步西人後塵，「領有台灣」的思想日益茁壯。同治十三年，利用「琉球漂流」在台灣東南海岸被台灣土著殺害為由，登路瑯橋實行襲擊，並搜集中國政教不及瑯橋的「證據」，陰謀從「主權」的觀點，否認台灣番地為中國領土，以為將來占領舖路（註三九）。

日軍侵台事件是台灣歸入清版圖後，第一次外國直接侵略台灣。台灣番地的主權受到日本的挑戰，而台灣在中國東南的海防地位因此才受清廷積極的重視。清廷對台灣的重視，遂由部份而及於整體。對台灣全島重要的體認是後來沈葆楨、丁日昌、岑毓英、劉銘傳諸人積極經營台灣的最根本基點。要使台灣全島各區完全的成爲一體，則必須有交通網絡各地，漢人及行政體系亦必須分佈全島。而當時台灣的情況是「官吏所治者祇濱海平原三分之一，餘皆番社耳。」（註四〇）故開山撫番成爲首要的工作，「安內」的工作成爲攘外的基礎。

新城的興建則是配合開山撫番的措施而進行的。沈葆楨的開山撫番是以武力爲前導的，以軍隊開闢通往後山道路。從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九月起至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十月，分由南、中、北三路，開通前山與後山的道路。南路分二支：一支自鳳山縣赤山至山後卑南，一支自射寮至卑南；北路，自宜蘭蘇澳至山後奇萊（即今蘇花路）；中路，自林圯埔至山後璞石閣（註四一）。從此，前山與後山初步溝通的基礎得以建立。於是增設恒春縣，築恒春縣城；改噶瑪蘭廳爲宜蘭縣；於中部設埔里社廳，遷鹿港之北路理番同知於埔里社，改稱中路撫民理番同知，光緒四年，築廳城；東

部設卑南廳，移海防同知於卑南，改稱南路撫民理番同知（註四二）。此四個據點，成爲台灣東西南北四個經營番地的中心。恒春、埔里城的修建，顯然是配合番政的推行，增強其中心的行政、軍事及經濟功能。而整個理番的體系就軍事觀點言之，是在使台灣的防衛體系趨於完整，再加以此時也調整了南北行政區劃的不平衡，故這些城池的興建所發揮的作用尤大，其中台北設府築城，更具意義。

台灣在清代後期整個經營架構決定於沈葆楨，而他的整個架構重心則在開山撫番移墾與調整行政區，後來都是遵循這種架構進行的。就軍事防衛的體系而言，光緒七年（一八一）岑毓英擔任福建巡撫，對之曾有所增改，那就是：擬將台灣府道北移彰化，築東大墩城，以居中地位制馭全台（註四三）。這一計劃直到劉銘傳治台時，才完成了一部份。

（二）法軍侵犯台澎與光緒中期的建城

光緒中期的建城，與光緒前期的情形有些不同。前期主要在配合開山撫番，中期則着眼於台中省城爲中心的全島防禦體系。

因中法戰爭，沿海危及，劉銘傳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奉命以巡撫銜專辦台灣軍務。光緒十年至十一年春，戰事擴及台灣，法軍侵犯台澎，是清代外國第二次大規模的犯台。由於戰事的刺激，對海防的認識加深一層。台灣的建省在注重海防之下，備受重視。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旨允劉銘傳專辦台灣善後事宜，九月初五同時頒佈成立總理海軍事務衙門與台灣建省，顯然清廷是視台灣省爲海防新政的一部份（註四四）。

劉銘傳要使台灣成爲一防衛體，有效的控制與溝通是必須的。撫番工作仍繼續進行。光緒十一年開馬來至宜蘭道路百餘里（今北宜公路綫），使蘭陽平原與台北的聯絡不再取道險阻的三貂嶺。光緒十三年鑿通前山集集街與後山水尾道路一百八十餘里，成爲中部東西間重要的孔道。此外並縮小行政區的轄域，分全省爲三府一州三廳十一縣，南北中三部分配均勻，利於控制，新設的苗栗縣與雲林縣，在設縣後，先後環植荊竹以爲城。劉並且主張控制全台的中心應在中部，擬建省城於彰化橋孜圖（今台中市內），蓋「後山形勢，北以蘇澳爲總隘，南以埤南爲要區，控制中權，厥惟水尾。：：現開山路……由舟社嶺、集集街巡達彰化。將來省城建立，中部前後脈絡，呼吸相通。」（註四五）欲由省城控制全台

，便捷的鐵路交通是需要的。因此，一面興建省城，一面由基隆而南修築鐵路。

台灣島外的澎湖，雍正五年設治，亦於中法戰後建立媽宮城，前後相距達一百六十年之久。早期因地扼台閩惟一航線的樞紐，其不築城，一方面因島內社會經濟安定人口未曾急增，一方面亦因懼為敵人所據反而易守難攻，使整個台閩交通癱瘓。此後則由鹿港及八里坌至福建航線開闢，其重要性降低。但及西力東漸後，由於船堅砲利使整個戰略形勢改變。中法戰後，澎防的主力，劉銘傳認為應在新式兵船，然屢請而成效不彰，最後劉乃退而求其次，於澎湖本身的防禦工事特別講求。於光緒十三年，挑選准軍部屬吳宏洛負責興建媽宮城（註四六），並配合砲台的興築（註四七），使澎湖成為較堅固的防衛體。而媽宮由於城牆的修築，也因而使軍事中心與經濟行政中心合而為一，使其城池的功能因此而更為加強。由此可看出光緒前期經營台澎的疆吏對城池與海權的重要仍是有相當認識的，而且其所作的努力，就當時言，也是達其最大的極限。

為了加強澎湖與台閩間的聯絡，劉銘傳於中法戰後，繼續努力，完成沈葆楨未竟之志，創設海底電線，「（光緒）十三年三月……將基隆、滬尾合至台北兩線動工。八月……將（福州）川石至滬尾水線妥安，福、台兩省先行通報。續至澎湖放線，取道彰化，迤邐而北。十四年二月初一日，與台北之基隆、滬尾兩線接通。」（註四八）如此，透過電報的聯絡，澎湖、台灣、大陸，彼此間可訊息相通，裨益海疆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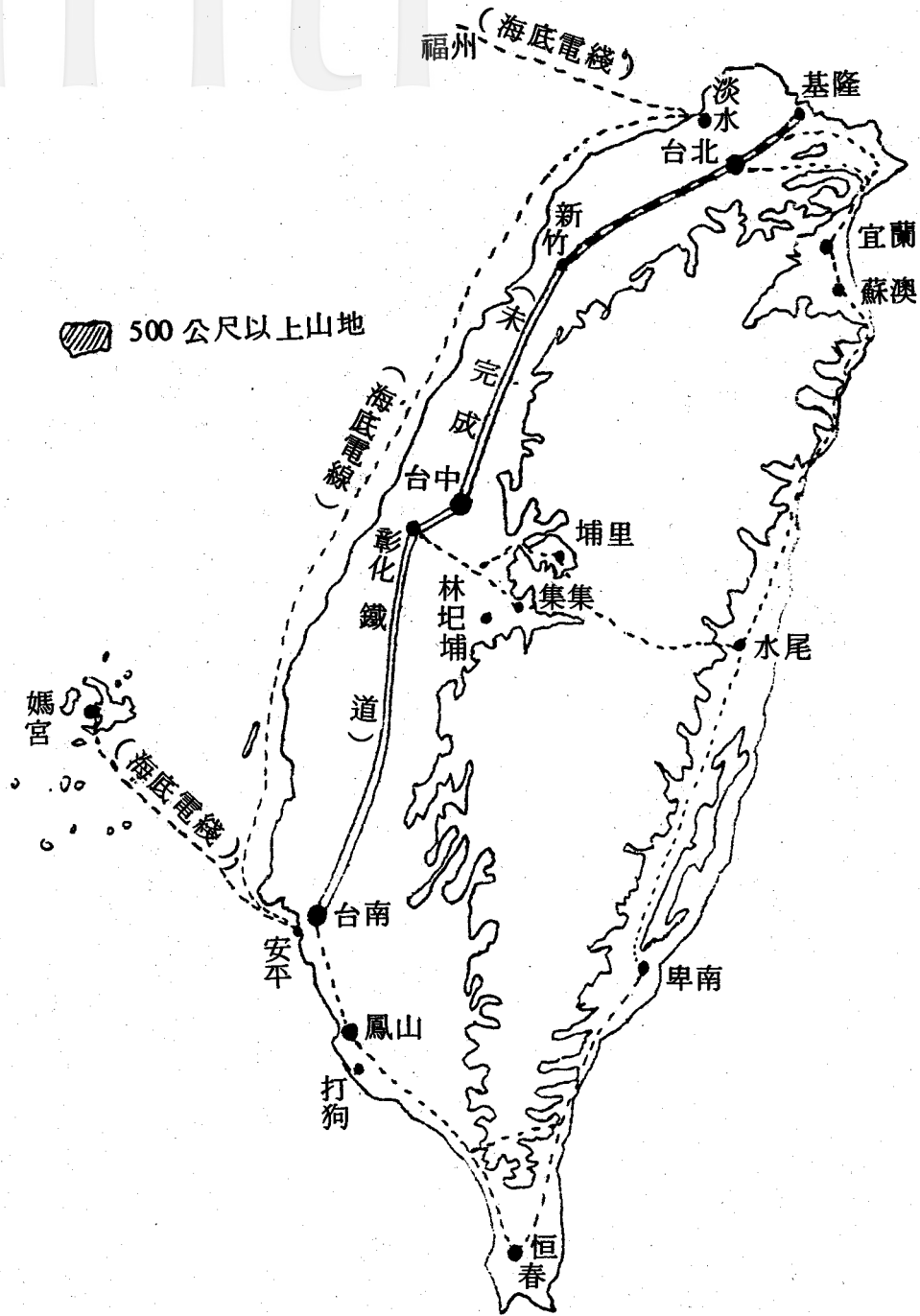
劉銘傳的台灣防衛體系，由於繼任者邵友濂，將鐵路修築至新竹後，即停止。鐵路不再續築，台中省城則無法發揮其居中制馭的功能，劉氏的防衛體系也就無法完全實現（見圖六），省城也跟着停工不再建築，台北府城成了台灣省城。

六、結 論

從以上的分析，得知城垣的興建，與整個防禦體系的演變，關係至為密切。以台灣諸城建立的歷程來看，其興建的背景可歸為三種類型：防禦性質的建城、調整性質的建城、與開拓性質的建城。就時間的先後看，防禦性的早，調整性與開拓性的為晚。

城，就某方面言，是統治政權的重要表徵。防禦性質的建城，常在設治後經過較長的時間才進行的，屬消極性、被

圖六：劉銘傳的台灣防衛體系圖



資料來源：參閱第五章第二節文。

動性。城既是統治權重要的表徵，為何設治而不建城？歸其主因，無非慮及城池為敵對力量所據，進而威脅統治。政權沒有把握有力控制的情況下，只好治而不建城。一直要到情況危岌萬分時，始勉強興建。台灣前期諸城的建立，多屬此類型，是在民變迭起後才獲准的，並對建材有所限制。而其興建甚晚的原因，則在於早期清廷對台民持懷疑態度，認為築城將可能造成台民的據以抗清。日後，由於民變太多，官衙不夠安全，市街繁榮，人口稠密，才被迫允許築城。調整性的建城，主要是因已開發區的行政區劃調整而興建的。在未開發完全之區，行政轄區常較大，隨着土地開發，人口增加，轄區也要作調整，台灣後期興建的城，如台北府城、台灣省城、苗栗縣城等即屬此類。開拓性的建城，與調整性建城的城，大都在設治不久即修築，然開拓性的城，多位在邊陲地帶，建城的目的，在積極的、主動的作為往前推進的先驅據點，埔里城、雲林城、恒春城似均屬此種類型。

防禦性建立的城，在我國亦常在邊陲地區，如同開拓性建的城，如在邊區其作用每對政治軍事經濟的發展常有強大的助長作用。台灣地處邊陲，其築城的發展是先有防禦性的城作為核心而及於邊陲，產生開拓性的城。我國本部是否亦如此，仍待多地區的觀察與研究。

註釋

註一：參閱 Arthur F. Wright, "The Cosmology of the Chinese City"; Sen-dou Chang, "The Morphology of Walled Capitals"; F.W. 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 1350-1400"; Harry J. Lamley, "The Formation of Cities: Initiative and Motivation in Building Three Walled Cities in Taiwan" 以上諸文載 G.W. Skinner 編的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77), 頁三三~二〇九；Sen-dou Chang,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Morphology of Chinese Walled Cities", AAG, Volume 60, No.1, 1970, pp. 63-91. 有關的論文甚多，無法詳列。

註二：明世宗實錄選輯，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台灣文獻叢刊（以下簡文叢）第一六七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以下簡稱台銀）頁四五~四六。

註三：參閱張舜華，台灣官制中「道」的研究，台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九年，頁二八b、三十b；張世賢，「清代台灣道鎮關係（康熙二三年~同治一三年）」，台灣風物，二六卷三期，民國六五年，頁八五。

- 註四：張世賢，前引書，頁八五。
- 註五：高拱乾，台灣府志，卷四，武備志，水陸營制條，國防研究院版，頁七一～七七。
- 註六：清高宗實錄選輯，乾隆十二年正月十三日，文叢第一八六種，台銀，頁五四～五五。
- 註七：清聖祖實錄選輯，康熙五十七年二月初五，文叢第一六五種，台銀，頁一六七。
- 註八：許雪姬，清代台灣武備制度的研究，台大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七十一年，頁二四〇。
- 註九：黃叔儼，台海使槎錄，卷二，赤嵌筆談，文叢第四種，台銀頁三〇。
- 註一〇：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災祥項，國防研究院版，頁二七三。
- 註一一：周鍾瑄，前引書，卷二，規制志，頁二四。
- 註一二：同前註。
- 註一三：同前註。
- 註一四：同前註。
- 註一五：藍鼎元，東征集，卷三，「復制軍論築城書」，文叢第十二種，台銀，頁二七。
- 註一六：黃叔儼，前引書，卷一，赤嵌筆談。
- 註一七：曾瑛，重修鳳山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頁二九。
- 註一八：清一統治台灣府，城池，文叢第六八種，台銀，頁四。
- 註一九：王必昌，台灣縣志，卷三，城池項，國防研究院版，頁八七～八八。
- 註二〇：謝金鑾，台灣縣志，卷三，政志，國防研究院版，頁九六～九七。
- 註二一：明世宗實錄選輯，雍正十一年十二月，文叢第一六七種，台銀，頁四六。
- 註二二：參閱表二，清代台灣田園面積增加表，乾隆四三～四六年的指數與後來沒有顯著的變化，表示土地開發告一段落，土地面積增加有限。
- 註二三：乾隆朝宮中檔，〇三五—一六二號，故宮博物院藏，引自許雪姬，前引書，頁二四八～五一。
- 註二四：許雪姬，前引書，頁二四八～五一。
- 註二五：諸家，台灣采訪冊，「嘉義縣城」，國防研究院，頁一五。
- 註二六：同前註。
- 註二七：同前註。
- 註二八：謝金鑾，前引書，頁七。

註二九：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版，頁三四。

註三〇：盧嘉德，鳳山縣采訪冊，丁部，規制項，國防研究院版，頁一六九。

註三一：同註二九。

註三二：同註一八。

註三三：(a)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三，建置志，國防研究院，頁四二。

(b) 並參閱 Harry J. Lamley, "The Formation of Cities in Taiwan" in G.W.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77), pp. 155-209.

註三四：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二(上)，規制項，國防研究院，頁二一。

註三五：黃典權，「蔡牽朱潰海盜之研究」，台南文化，第六卷第一期，頁九四。

註三六：參閱王世慶，「蔡牽」，台北文獻直字第六一、六二期合刊，頁一〇一九。

註三七：參閱 Leonard H.D. Gordon, "Taiwan and the powers, 1840-1895" in Gordon ed. *Taiwan: Studies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0).

註三八：開港情形，參閱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1)，頁二九〇-四一。

註三九：參閱藤井津枝，日本軍國主義的原型——剖析一八七一—七四年台灣事件，自印，三民書局總經理。

註四〇：沈葆楨，福建台灣奏摺，「請移駐巡撫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文叢第二九種，頁一。

註四一：溫吉編譯，台灣番政志，台灣文獻委員會，頁二四〇。

註四二：溫吉，前引書，頁一四五。

註四三：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六，建省略，「台灣郡縣添改撤裁摺」(光緒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文叢第二七種，台銀，頁二八五。

註四四：李師國祚，「清季台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一八七五—一八九四)」，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八卷，第十二期，頁一一。

註四五：同註四三劉銘傳，前引書，頁二八五—六。

註四六：林豪，澎湖廳志，卷二，規制志，國防研究院，頁四六。

註四七：前引書，卷五，武備志，頁一四四—五。

註四八：同註四三劉銘傳，前引書，卷五，設防略，「台灣水陸電線告成援例案請獎摺」，頁二五九。